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7破申18号

申请人：余某明，男，1989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台山市。

被申请人：俊山（开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

法定代表人：廖某秀。

经申请人余某明申请，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平法院）作出（2024）粤0783执1788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俊山（开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或者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及下级人民法院需要将自己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交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

九条的规定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对个别企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作调整的,须经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俊山公司的公司登记注册地基层法院有多宗强制执行案,本案由开平法院处理,不仅便于破产程序推进,也能更好地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权批准,本院根据案件实际,将本案交由开平法院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海
审	判	员	陈	炜
审	判	员	黄	剑波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梁	湘	源
书	记	员		李	美	茹